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67
交易代码	0023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820,582.5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条件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经营稳健、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其间,本基金也将积极关注上市公司基本面发生改变时所带来的投资交易机会。 (1)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成长优势、财务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个股。 本基金考察的成长指标主要包括:主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本基金考察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 本基金考察的估值指标主要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净利增长率。 (2)定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经营情况,重点投资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在行业中具备核心优势、经营稳健的公司,并坚决规避恶性公司治理混乱、管理效率低下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利用宏观经济分析模型,确定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主要是中长期的变化趋势,由此确定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国货币市场顺周期、债券市场逆周期的特点,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为各种融收益类金融工具进行风险评估,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通过优化资产配置模型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子弹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集中分布;杠铃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呈两极分布; 梯形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在投资期内尽可能平均分布。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利率债券和信用债券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别收益品种的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个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化。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可转债等信用债券,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有国债等利率债券,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 个券选择:基于各个投资品种具体情况,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的品种。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研究私募债发行人所在行业在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动中所受的影响,以确定行业总体信用风险的变动情况,并投资具有积极因素的行业,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私募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展前景、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最后,结合私募债的票面利率、剩余期限、担保情况及发行规模等因素,综合评价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配置。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买入股票等风险资产时,同时投资以其为标的的看跌期权;或者在买入债券等稳健资产时,同时投资看涨期权,以实现控制下行风险、获取上行收益的目标。 本基金将在以上理论框架的基础上,运用期权估值模型,根据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正股价格走势,并结合本基金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权证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合理估值,谨慎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 6、国债期货投资管理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市系统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华	胡波
	联系电话	021-38992888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Hub6@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28
传真		021-50151582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pic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45,616.07
本期利润	26,898,614.8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8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456,335.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44%	1.21%	2.92%	0.59%	1.52%	0.62%
过去三个月	-7.58%	1.61%	-0.06%	0.77%	-7.52%	0.84%
过去六个月	20.82%	1.56%	14.27%	0.78%	6.55%	0.78%
过去一年	3.19%	1.53%	7.61%	0.76%	-4.42%	0.77%
过去三年	-	-	-	-	-	-
自本基金转型日起至今	-6.15%	1.45%	0.94%	0.73%	-7.09%	0.72%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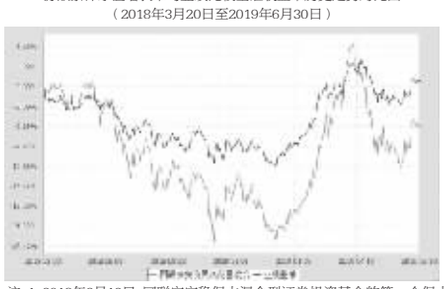

注:1、2018年3月12日,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3月20日(即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起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更名为"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亦于该日同时生效;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自2018年3月20日起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3、本基金的投资转型期为自本基金转型日起的6个月,投资转型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投资转型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四十六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新进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2018-03-20	-	15年(自2004年起)	邹新进先生,硕士研究生。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分析师。2007年7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监,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2010年3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9月20日起兼任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超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6-01-13	2019-06-27	11年(自2008年起)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市场先扬后抑,但整体表现良好。由于2019年初股指的起始位置很低,同时全球央行表态鸽派和中美贸易谈判不断取得进展等利好因素频出,驱动市场风险偏好提升,一季度A股市场一路向上,个股呈现普涨格局。4月中旬市场风险偏好的整体修复达到顶峰,这和我们预期较为符合,但随着政策的不断调整,市场情绪快速降温,特别是5月,由于中美谈判再次恶化,市场情绪急转直下,个股普跌。而结构上则分化巨大,食品饮料行业由于预期稳定成为市场资金的避难所,逆势上涨;而大量中小市值股票则大幅下挫。

本基金报告期内在仓位上基本不变。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主要按照年初的投资思路以集中度提升同时估值相对较低的医药流通、地产及其下游、农化等板块为主;同时,鉴于预期2019年风险偏好的提升和科创板等证券市场制度的创新,适时适度配置了部分科技成长板块(5G、部分化工新材料等)和券商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2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由于6月底中美元首会晤给中美谈判重新定调,市场的风险偏好将再度提升,关注点将回到国内,包括科创板开板、逆周期调节政策等。从中长期角度看,中美竞争依然存在,但发展好中美关系仍然是国际社会的普遍期待,中国持续崛起的态势不变,所以,站在目前较低的位置,中长期投资的性价比较高。市场节奏可能以"进二退一"方式演进。

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将从性价比的角度出发,重点关注集中度较高同时估值相对较低的医药流通、地产、农化、工程机械等板块;同时,鉴于科创板等证券市场制度的创新,将适时适度配置部分科技成长板块(5G、部分化工新材料等)和券商板块。

我们坚信,通过勤勉尽职的工作,持续挖掘优质上市公司进行长期投资,我们将努力为基金持有人带来一定的中长期投资回报,来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快速成长的成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运营部、权益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量化投资部、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5,896,632.63	8,970,247.60
结算备付金	23,113.49	7,463.64
存出保证金	28,654.70	32,55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805,414.22	106,632,064.90
其中:股票投资	93,704,863.19	106,611,544.9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0,551.03	20,5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56,520.40
应收利息	3,769.55	4,783.0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15.70	2,14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9,760,500.29	115,905,77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1,880.88	157,071.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9,195.12	153,059.85
应付托管费	19,865.85	25,509.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7,961.22	20,896.59
应交税费	3.33	3.44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5,258.71	315,000.13
负债合计	304,165.11	671,541.0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03,820,582.57	145,332,424.81
未分配利润	-4,364,247.39	-30,098,19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56,335.18	115,234,23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760,500.29	115,905,773.12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580元,基金份额总额103,820,582.5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28,156,125.57	-14,955,892.72
1.利息收入	67,758.19	413,453.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7,137.99	221,328.35
债券利息收入	620.20	69,758.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22,366.5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225,508.37	1,735,122.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16,552.52	273,752.4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08,955.85	1,461,370.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52,998.75	-17,105,076.8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860.26	607.69
减:二、费用	1,257,510.75	1,375,304.07
1. 管理人报酬	855,791.30	844,159.40
2. 托管费	142,631.84	140,693.2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33,375.36	278,706.1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1.99	2.35
7. 其他费用	125,710.26	111,742.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98,614.82	-16,331,196.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98,614.82	-16,331,196.79

注:本基金于2018年3月19日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自2018年3月20日起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8年3月20日(基金转型日)至2018年6月3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5,332,424.81	-30,098,192.69	115,234,232.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898,614.82	26,898,614.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511,842.24	-1,164,669.52	-42,676,511.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89,476.93	-54,257.29	3,335,219.64
2.基金赎回款	-44,901,319.17	-1,110,412.23	-46,011,731.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820,582.57	-4,364,247.39	99,456,335.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3,077,300.92	8,170,787.33	401,248,088.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331,196.79	-16,331,196.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7,433,022.11	-3,707,483.98	-231,140,506.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76,051.56	-53,534.87	6,722,516.68
2.基金赎回款	-234,209,073.66	-3,653,949.11	-237,863,022.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5,644,278.81	-11,867,893.44	153,776,385.37

注:本基金于2018年3月19日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自2018年3月20日起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8年3月20日(基金转型日)至2018年6月3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孟朝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57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11日生效。根据《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本基金于2018年3月19日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自2018年3月20日起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转型后首日基金规模为393,077,300.9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额,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生过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自2018年5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此自2018年5月4日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基金的关联方。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上年度可比期间所披露的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均为发生在截至2018年5月3日止期间的交易,所披露的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均为发生在自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55,791.30	844,159.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9,428.56	466,586.4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2,631.84	140,693.2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